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运行状况，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重大业务决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2020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分别如下：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回购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5.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0 年度内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各项决议表决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0 年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行为，进行了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2020 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合规，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虚假、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意见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4.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6.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7. 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能够自觉地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董事均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高管人员能够清正廉洁，未发现有因个人私利违法乱纪的行为和法律

诉讼事项。

#### 8.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重大决策的监督，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一）完成董、监事会换届工作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于2021年内将根据股东推荐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职工监事的情况，及时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同时监督公司董事会规范、及时履行换届

程序。

## （二）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强日常履职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提升履职监督和评价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重大资产减值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财务监督。

##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 （四）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本报告将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